双环评〔2022〕9 号

关于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位于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5号楼1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40m2（租赁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生产车间为1F，包含生产区域（含模具制作、注浆、打磨、抛光、喷漆、彩绘、组装等）面积约为1200m2、成品区300m2、办公区240m2，依托园区的电力、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 搅拌—注浆—真空成型—碱洗—打磨—抛光—喷漆—手工彩绘—组装、检验—入库。全年年产100万只树脂工艺品，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和《报告表》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涉及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均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柜废水和碱洗废水不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更换时须清渣，碱洗废水更换时须进行中和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浆区内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喷漆和彩绘工序挥发的油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漆间的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光区设置2套与喷漆间相同的设施处理抛光粉尘；注浆区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接入抛光区废气管道，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界内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对噪声源空压机、真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处置。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该项目主要涉及固体废物为废硅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硅胶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经收集后暂存规范化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管理台账，做好转移联单台账，定期清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自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423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当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

抄送：双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